

赣州市林长办公室

赣市林长办字〔2023〕7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林长制条例〉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长办：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林长制条例〉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市级总河湖长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林长制条例》 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大比武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林长制条例》，进一步提升基层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深做实林长制，根据省林长办《〈江西省林长制条例〉贯彻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市深入实施《江西省林长制条例》贯彻落实年活动，组织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大比武。为确保活动有序推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林长制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贯彻执行《江西省林长制条例》，围绕“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强化林长责任，夯实源头管理，强化护绿提质增效，积极打造林长制升级版，全面提升林业资源保护发展水平，全力争取林长制国务院督查激励，为打造美丽江西“赣州样板”筑牢绿色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各地开展管理、执法、巡护、发展等四项能力大比武，充分发挥各级林长作用，着力解决影响责任区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全市林业资源保护发

展能力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两长两员”管护责任进一步压实，森林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

（一）乡村林业治理机构和能力持续提升，审核审批服务能力和林业服务满意度显著提升，林业执法能力全面强化，年度违法案件查处率达 90%以上。

（二）各地审计、森林督查和环保督察等发现的涉林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存量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100%；推动全市各县级林长责任区森林督查变动图斑数量大幅下降，全市问题图斑数量较 2022 年减少 50%以上。

（三）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持续健全，专职护林员月巡护出勤率达 100%，月巡护达标率稳定在 90%以上，巡护上报有效事件数与森林督查变动图斑数对比一致率达 90%以上。

（四）森林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完成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9.48 万亩、中央预算内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1.71 万亩的年度任务；完成拔除 3 个疫点乡镇、4 个乡镇实现无疫情的防治任务；完成 3.1 万亩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完成油茶林新造 22.31 万亩、改造提升 20 万亩的年度任务；完成低产毛竹林改造 6 万亩，改建笋用和笋材兼用毛竹林 1 万亩，建设一批低产毛竹林改造示范基地、笋用和笋材兼用毛竹林示范基地；发展森林药材（含香精香料）种植面积 4 万亩以上，累计建设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25 个以上。

三、工作措施

围绕强化基层林业管理服务能力、整改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存量问题、压减森林督查问题图斑数量、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等方面，开展四项工作大比武。

（一）管理能力大比武，开展基层林业管理服务能力“优化行动”。通过比涉林工作能力、比示范带动作用、比重点工作责任压实、比林长履职成效，持续强化乡村林长制工作责任，提升基层林业管理能力，打通林业管理服务最后一公里。

1. 稳定乡级涉林工作队伍。加强乡级林长办建设，乡级林长办配备2名以上具有林业专业技术能力的专职人员，探索实行乡级林长办工作人员变动经县级林长办审核备案机制。强化林业服务窗口能力建设，建立规范的工作和服务管理制度，对外公开林业办事服务流程、时限以及监督举报电话，切实做好涉林事项的咨询、服务、转报、审核、审批等工作，畅通林长制工作衔接和林农涉林事项办理渠道。推动强化原乡级林业工作站技术力量下放至乡镇后继续从事林业工作。完善乡级林长办和林业服务窗口能力建设考核机制，对乡级林长制工作机构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人员稳定和兼职情况予以重点考核。

2. 强化试点示范带动引领。推动林长制示范乡村创建活动，出台评价认定办法，组织评选8个年度林长制示范乡村。探索“林长+林业科技特派员+基地”工作机制，由市、县、乡、村林长挂点，并选派经验丰富的林业科技特派员协助林长指导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有突出建设成效、有较好经济效益、示范带

动明显的样板基地。

3. 实行重点乡镇（街道）管理。根据《赣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重点乡镇（街道）管理办法》，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严重、防控工作不力的乡镇（街道）列入重点管理，重点管理期限不少于半年。确定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重点管理乡镇（街道）涉及问题已整改到位的，经乡镇申请、县级检查、市级评估合格后，予以解除重点管理。

4. 挖掘林长履职典型案例。开展县、乡林长履职尽责典型案例评选活动，评选案例要真实反映林长在主动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推动审计、森林督查、环保督察等发现问题整改的履职尽责做法和成效。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至少推荐1个案例报市林长办。

（二）执法能力大比武，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存量问题“清零行动”。通过比林业执法能力建设、比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力度、比违法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查处整改进度，进一步强化县、乡林业执法衔接、行刑衔接，加快推进涉林违法问题销号清零。

1. 强化林业执法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审工作，规范和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开展县、乡两级林业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林业行政执法的能力水平。加强乡级林业执法监督考核，细化对乡级林业执法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县、乡林业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情报会商机制、

联合执法机制，对林业执法力量不足、能力较弱、承接不顺畅且林业违法案件多发的乡镇联合检察机关予以督办整改。

2. 扎实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结合全市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以卫星遥感判读图斑、日常监管、舆情反映、群众举报等为线索，从严从快查处 2022 年以来各类毁林毁草毁湿行为，全面开展重点案件整治、回收林草湿资源、清理纠正涉林政策，切实维护林草湿生态安全。充分发挥“林长+检察长”等机制作用，强化行刑衔接，保持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究违法主体责任和涉案公职人员责任，坚决遏制毁林毁草毁湿问题发生。

3. 加快案件查处整改。各级林长办要及时将专项行动目标任务与存量问题提交本级责任林长，确保各级林长全面掌握责任区存量问题情况。按照《江西省林长制条例》规定，采取总林长发令、林长巡林等方式，推动林长协调解决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存量问题，特别是需要多方协作解决的大案要案、急案特案和久拖不决的案件，确保 6 月底前销号清零。

4. 实行市级挂牌督办制度。结合各地查处情况，于 6 月底前筛选一批案情严重、性质恶劣、顶风作案、社会关注度高、查处难度大的毁林毁草毁湿案件予以市级挂牌督办，跟踪督促案件查办整改全过程。

（三）巡护能力大比武，开展森林督查问题图斑数量“压减行动”。通过比源头体系建设、比巡护考核管理、比资源变

化事件发现上报数量，进一步压实“两长两员”巡护履责责任，推进涉林问题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实现森林督查变动图斑数量大幅下降，问题图斑数量较2022年减少50%以上。

1. 强化“两长两员”源头体系建设。强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护林员的监管和考核制度建设。以村级为单位成立护林小队，实行“队长+队员”管理模式，由专职护林员任队长，其他护林员为队员，每个护林小队按月（周）制定巡护计划，护林队长督促队员按计划开展巡护。村级林长和监管员监督护林小队做好巡护管理工作，不定期抽查护林员巡护在岗情况。全力加强巡护上报信息考核，建立健全护林小队巡护管理、事件上报、职责划分、考核管理等工作机制。乡级林长办每半年组织一次“两长两员”岗位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村级林长责任意识和护林员巡护能力。

2. 强化森林资源巡护考核管理。严格落实护林员管理考核制度，每季度对护林员开展绩效考核，建立护林员年度淘汰动态管理机制。监管员每日通过巡护APP查看、通报护林员巡护上岗情况，确保护林员每月出巡率达100%，月巡护达标率≥90%。护林员巡护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效作为绩效考核重要依据。

3. 加强森林资源变化情况上报管理。加强森林资源变化事件监管，组织护林员坚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开展巡护，对森林资源变化事件按照应报尽报原则上报处理。加强森林资源变动信息共享，及时向乡、村及护林员通报责任区域内林木采伐、

林地征占用等审核审批信息，并重点巡护监管。全面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强化护林员上报有效事件与森林督查变动图斑进行对比，倒查巡护履职情况，对护林员责任区域发生破坏森林资源重大案件的，实行一票否决予以解聘，推动实现2023年专职护林员巡护上报有效事件数与森林督查变动图斑数对比一致率达90%以上。

(四)发展能力大比武，开展森林质量和效益“提升行动”。通过比森林质量提升、比森林防灾减灾能力、比森林可持续经营水平、比林业产业发展成效、比林业改革创新活力，持续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换通道。

1. 大力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组织实施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通过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等方式精准提升全市森林质量。大力推动中央预算内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着力培育大径级材和珍贵树种，主动谋划利用金融贷款建设国家储备林，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国家储备林建设。扎实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大力推进疫情松林林相改造，努力实现控制疫情、改善林相、发展产业“三赢”。

2. 强化森林防灾减灾能力。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排查和重点区域可燃物清理，推进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加快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电力线路生物防火林带共建试点，夯实森林火灾预

防根基。开展“护松2023”专项整治行动，狠抓检疫执法，加强疫木源头监管，加大林相改造力度，全力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加强松材线虫病危害性及防控工作法律法规宣传，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3. 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积极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森林抚育任务，结合森林资源林分状况，因地制宜开展森林经营，提升森林可持续经营水平。举办全市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现场交流会，组织拍摄以多种森林经营模式为主题的科普宣教片，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和实例典范，打造森林可持续经营“赣州样板”。抓好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建设任务落实，按照“集中分布、由近及远、由易到难、先人工再天然”的原则，推进崇义县和信丰县金盆山林场、金鸡林场、油山林场及安远县安子岽林场试点工作。

4. 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发展。推进油茶、毛竹、森林药材、森林康养等林下经济发展，加快落实赣州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任务，加大宣传力度，举办油茶文化节（油茶博览会），打响擦亮赣南茶油品牌，推进油茶全产业链发展。坚持“一县一品”的林下经济发展业态，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突出特色确定发展林下经济种类与规模，引导农民开展合作经营，加强对林下经济、毛竹培育等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作用，推动林业产业全面发展。

5. 创新推进林业改革。加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扶持力度，支持成立林权收储平台或引导社会资本（国有林场）参与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开展湿地资源运营、林权收储、林业碳汇等工作，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争取获批建设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积极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国有林场。稳步推进崇义、会昌等县森林固碳增汇、CCER、碳中和等试点工作。

四、实施步骤

活动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 启动部署阶段（6月25日前）

市、县分别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报请市、县级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通过召开总林长会议、发布总林长令等形式，对活动目标任务、实施安排及工作要求等进行具体动员部署，确保各级林长和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活动要求。各县（市、区）方案于6月25日前报市林长办。

(二) 实施推进阶段（6月26日—10月31日）

1. 细化工作任务。各地围绕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清单和评比细则，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活动有序开展。

2. 明确工作节点。各地根据四项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在保障行动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确保在6月底前，完善乡级涉林机构或窗

口建设，启动开展试点示范创建活动，完成护林小队建设，完成审计、历年森林督查和环保督察等发现的涉林问题整改清零工作，确定市级挂牌重点案件，组织开展督办指导工作。9月底前，完成全市毁林毁草专项行动排查整改。10月底前，完成各类工作培训。

3. 强化调度评比。市林长办根据评比细则每月末调度四项行动的推进情况，每季度末汇总评比结果，以林长制简报的形式在全市予以通报。县级相应建立调度评比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总结评价阶段（11月1日—12月10日）

完成林长履职成功案例评选。认真总结此次活动的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查缺补漏，确保取得实效。市林长办组织对各地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市级调研评价，并将活动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林长制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开展《江西省林长制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积极实施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大比武活动，并将开展该项活动作为今年林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林长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目标，保障工作经费，压实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地要以开展活动为抓手，建立定

期调度通报评比机制，确保活动有序推进，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林长办将适时开展实地指导，对此次大比武活动中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进展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将采取约谈、通报、发督办（提示）函等方式进行重点督办。活动进展情况纳入各级林长巡林督导重要内容，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视情况提请市、县级林长开展巡林督导。

（三）努力营造氛围。各地要开展多形式、多方位、持续性的宣传活动，特别是将《江西省林长制条例》宣传贯彻纳入活动全过程，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积极争取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林长制工作。要积极挖掘总结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的成功案例，形成我市林长制示范样板，为树牢我市林长制品牌提供典型经验。

抄送：省林长办，市县两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
市级林长制责任单位

赣州市林长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